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张楼乡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孙涛；身份证号码：410305197802185358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丙勋；身份证号码：412301197909244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张楼乡辣椒加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张楼乡辣椒加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张楼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中标金额：大写：柒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零贰元伍角贰分，小写：7276602.52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方文，男，身份证号码：411522198706035416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方法

资金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中标金额30%，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至中标金额的80%（再支5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或第三方决算评估后支付工程款至总额的97%，预留3%质保金，竣工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全额无息支付质保金。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在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

九、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十、监理人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带来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修复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1.3 主要材料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依据施工图纸和相关国家验收规范）。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依照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十三、开工

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报监理单位审批，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 工期延误

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愈期每天罚合同造价的 0.1‰。

十四、材料与设备

1、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每个样品一份，特殊工程设备双方协商。经批准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十五、合同形式

1.1 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变化不调整。2、工程量变更，竣工后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依实决算。

十六、验收

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 竣工退场

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十七、违约

1. 承包人违约

①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事故（工伤及第三者损害），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②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③因承包人原因中途停工、停建无法正常完工，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④任何一方违约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3‰ 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议协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81006032759L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81MA451HLT1K

地 址：邓州市张楼乡政通路 1 号

地 址：邓州市邓新路南侧（中州大道与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孙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人民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邮政编码: 474150

法定代表人: 杜丙勋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信箱:

开户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支行

账 号: 888030100100034432